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9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
执行情况

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方式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65/145 号决议提交的，说明对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现行方式进行评估的要点，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可能安排的详细备选方案。本报告概述了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主要政府间任务，并介绍了其体制模式的演变，以及有关政府间进程的演变。报告详细讨论了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三种选项，即：(a) 现行方式的持续渐进式演变；(b) 创建新政府间机构；(c) 确保与可持续发展筹资政府间进程的协调与一致。本报告载有一些结论，会员国不妨加以审议。

* A/67/1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5/145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在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并确认将酌情对该进程的运作方式进行审查。大会请秘书长在 2012 年 8 月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对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现行方式进行评估的要点，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可能安排的详细备选方案，其中应考虑到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和提议，以及确保联合国在发展筹资领域的各种进程协调一致的必要性。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请求编写的。

二. 背景

2. 两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8 年举办，其成果文件规定了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实质性和体制框架。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导致通过了《蒙特雷共识》。¹ 该共识包含发展筹资的六个专题领域(“主要行动”)，即：(a) 调集国内金融资源促进发展；(b) 调集国际资源促进发展：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本流动；(c) 以国际贸易带动发展；(d) 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e) 外债；(f) 解决系统性问题：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连贯一致促进发展。最后一章题为“保持接触”，载有世界领导人的如下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不断保持全面接触，以确保适当贯彻落实在蒙特雷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并继续在会议总体议程的框架内，在发展、金融和贸易组织和有关行动之间建立桥梁。²

3. 《蒙特雷共识》最后一章载有大会后续工作的总体参数和具体方式。联合国被赋予后续进程中的主导作用，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合作。与其他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不同，蒙特雷会议没有设立一个新的政府间机制，而是决定加强和更充分地利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机构的相关的政府间/理事机构，以便贯彻会议精神和进行协调。在这方面，确定了一系列有关下列方面的相互关联的因素：(a) 经社理事会代表同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董事会的董事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代表之间相互进行接触；(b) 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之间的年度春季会议；(c) 大会每两年举行的关于发展筹资以及有关问题的高级别对话；(d) 让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方式。³ 该文件还呼吁召开一次后续国际会议，以便审查《蒙特雷共识》的执行情况。⁴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同上，第 68 段。

³ 同上，第 69 段。

⁴ 同上，第 73 段。

4.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会议通过了《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该宣言随后得到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认可。该宣言重申了以往承诺，根据《蒙特雷共识》的六个专题领域提出了新的承诺，并增加一个关于“其他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新章节。对于后续进程，成果文件中载有如下四个关键信息：(a) 有必要进一步推动包括联合国系统、世行、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b) 有必要建立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进程，来执行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c) 决定组织一次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联合国最高级别会议；(d) 决定考虑至迟于 2013 年举行一次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的必要性(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第 79、88-90 段)。

5. 联合国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在这次会议上通过并得到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认可的成果文件提出了全球对于危机成因、影响和对应行动的共识，确定必须优先考虑迅速、果断和协调地采取行动，并明确界定了联合国的作用。在题为“今后的方向”的章节中，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被赋予了一系列会议成果后续工作的任务。特别是，成果文件请大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小组，就文件中所载问题采取后续行动。要求经社理事会除其他外向大会提出关于如下问题的建议：(a) 强化和更有效、更具包容性的政府间进程，以开展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b) 可否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设立一个特设专家组(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第 54 和 56 段(b)及(e)分段)。

三. 现有体制模式的显著特点

6. 发展筹资进程一个与众不同的特征是其包容性。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一大批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是一个关键因素。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作为主要的利益攸关机构可发挥特殊作用。在政府间和工作人员两级，其参与进程的方式已经超出了它们参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通常做法。

A. 大会

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

7. 大会第 57/250 号决议决定将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改组为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使其能成为就蒙特雷会议及有关问题采取一般后续行动的政府间协调中心。大会强调，在消除贫穷并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公平的全球经济体系方面，高级别对话应有助于在会议整体议程框架内促进在发展、金融、货币和贸易组织之间的政策一致性。大会还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部长级高级别对话。

8. 迄今为止，大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五次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2003 年、2005 年、2007 年、2010 年和 2011 年)。2003 年、2005 年和 2007 年高级别对话

的总主题是“《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和未来任务”。2008年多哈审查会议之后，2010年和2011年高级别对话的主题略有改动，改为“《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执行情况和今后的任务”。与会者包括部长、副部长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以及主要的利益相关机构(世界银行、基金组织、世贸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高级代表和非机构性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和工商界)的观察员。

9. 高级别对话的形式结合了全体会议、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根据蒙特雷模式，在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发言后，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贸发会议和开发署主管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发言。主要机构性利益攸关方的其他高级官员应邀共同主持部长级圆桌会议。2003年、2005年和2007年的高级别对话之前也与民间社会和工商界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听证会。

10. 多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的实质性主题往往紧跟《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的章节标题，不过也有一些变化。例如，在2003年第一次高级别对话中，圆桌会议主题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区域层面”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和承诺的履行进度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之间的关系”。最近已作出努力减少圆桌会议的数量并使其集中在发展筹资议程的主题问题。因此，在2010年和2011年，圆桌讨论的重点是：(a) 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改革及其对发展的影响；(b)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本流动、外债和国际贸易的影响；(c) 金融和技术合作，包括创新性发展筹资来源在尽可能地调集国内和国际金融资源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11. 每个高级别对话均包含非正式互动对话，包括发展筹资进程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政策讨论。2003年非正式互动对话的标题是“《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和今后的任务”。自2005年以来，讨论重点是发展筹资与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每次高级别对话会议的成果是一份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的大会主席的总结(见A/58/555和Corr. 1、Add. 1及Add. 2、A/60/219、A/62/550、A/65/130、A/66/678)。

第二委员会

12. 蒙特雷会议之后，大会第二委员会审议一个关于发展筹资的单设议程项目，自2009年以来题为“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2008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此外，发展筹资议程中的选定主题，如国际贸易与发展、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和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等，被列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议程项目下。

13. 近年来，作为其对发展筹资议程项目审议的一部分，第二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发展筹资有关专题的小组讨论，如金融危机对就业、移徙、贸易和债务的影响(2009年)、振兴国际金融体系(2009年)和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中

的捐赠方问责制(2011)。因此，每年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的大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决议(大会第 59/225、60/188、61/191、62/187、63/239、64/194、65/145、66/191 号决议)通常载有一个强有力的实质性组成部分。然而，这些决议还载有旨在加强发展筹资进程的体制方面的规定。

14. 最近，大会特别关注创新性发展筹资。在 2010 年召开一次关于发展资金创新来源的非正式活动之后，大会于 2011 年在发展筹资议程项目下又举办了一次第二委员会会议，其重点为发展筹资创新机制。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办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15. 蒙特雷会议呼吁赋予经社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春季会议保持执行会议成果势头的特殊作用。依据《蒙特雷共识》第 69 段(a)和(b)分段，会议应包括一个有世贸组织代表参加的政府间部分，以讨论由参加会议的组织商定的议程，并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对话。理事会第 2003/47 号决议决定邀请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代表参加今后的此类会议。

16. 《蒙特雷共识》将会议后续工作相关的统筹、协调和合作问题置于每年春季会议的核心。会议的筹备工作涉及在理事会及其主席团内与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执行主任、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世贸组织理事会成员以及各参与机构管理人员进行广泛磋商。这些协商的目的是讨论实质性重点、合适的形式和创新的模式，以便确保高级别人员参加和扩大会议影响。每次会议的成果是一份经社理事会主席的总结，并作为大会和理事会文件分发。近年来，理事会主席应邀参加世界银行/基金组织联合发展委员会会议，以提交春季会议和理事会相关活动的成果。

17. 从 2003 年到 2008 年，该会议为紧随布雷顿森林机构年度春季会议之后于四月举行的为期一天的活动，包括上午和下午的全体会议和一系列平行的多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总主题一般将重点放在为落实《蒙特雷共识》和有关成果而进行的统筹、协调与合作。多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的主题大多来自《蒙特雷共识》所载问题以及新的挑战 and 正在出现的问题，如支持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工作(2006 年和 2008 年)；援助实效和创新筹资(2007 年和 2008 年)，以及筹措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资金。2009 年会议又有新的创意，它围绕着两场全体成员的专题辩论进行：(a) 消除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的影响，包括国际金融和货币结构和全球治理结构的问题；(b) 加强政府间的包容进程，以便开展发展筹资的后续活动。2003 年和 2004 年的会议之前举行了民间社会和工商界代表非正式听证会。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30 号决议根据《多哈宣言》第 89 段，建议大会采取一套方式加强政府间进程并使其更有效，以落实发展筹资后续行动。特别是，

建议理事会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会期不超过两天，而且应至少安排在布雷顿森林机构春季会议之前五周举行，以满足各方的需要，并有助于高级别参与。

19. 理事会第 2012/31 号决议强调，必须进一步改善会员国在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期间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的代表对话，并在这方面请理事会主席在会员国的密切协商下，就筹备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所有内容，特别是下一年会议的日期和议程，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继续密切开展合作和对话，以便就有关发展筹资框架的主要问题互动更好、更为活跃和更实质性的讨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20. 蒙特雷会议之后，也曾考虑在每年 7 月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列入一个关于发展筹资的议程项目。关于发展筹资项目的讨论产生了若干关于发展筹资的决议，重点是这项工作的体制方面。其中特别重要的是理事会第 2009/30 号决议，前面已提到，由于该决议，改变了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时间和形式。该决议还建议，在理事会每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中应更加重视关于发展筹资的议程项目。

21. 因此，从 2010 年 7 月起，理事会每年的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用更多时间来审议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例如，关于发展筹资的协调部分会议包括了以下题目的小组讨论：“南南合作与发展筹资：投资、贸易和技术转让”以及“全球经济治理”（2010 年）、“全球经济治理与发展：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一致和连贯”，以及“在伊斯坦布尔会议基础上再接再厉：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等途径，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提供财政支持”（2011 年）和“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2012 年）。

C. 多利益攸关方关于发展筹资的协商

22.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按照大会第 58/230 号决议，组织了一系列多利益攸关方协商，以审查为发展筹资调集资源问题，并就履行蒙特雷会议上所作承诺和协议宣传最佳做法和交流信息。

23. 发展筹资办公室同机构和非机构性重要利益攸关方协商，列出了《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述及的各项政策问题，在多利益攸关方中对这些问题的非正式和专家级讨论可推动国际论坛上的政策辩论。在一系列协商中讨论了这些问题，在不同区域进行这类协商，以适当考虑区域的挑战和视角 (A/60/289/Add. 1)。这类协商是技术性的，而非政治会议，讨论的是实质性问题，以调动政治意愿，采取商定的行动路线。协商的题目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外债（2007 年-当前）；发展筹资区域合作（2010-2011 年）；重新考虑国家发展银行的作用（2005-2007 年）；建设包容性金融部门以促进发展（2004-2005 年）；国家外债促进持续发展（2004-2005 年）。

24. 一些协商是同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和组织(如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民间组织和工商机构合作进行的。与民间组织合作进行的协商例子包括:为全民公用事业筹措资金(2006-2007年,同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和体系性问题(2004-2005年,同全球金融新规则联盟)。与工商界进行的协商例子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工商部门和创业精神(2006-2007年,同印度河企业家组织);改善有效发展援助公私伙伴关系(2004-2005年,同世界经济论坛);改善民间投资环境(2004-2005年,同世界经济论坛)。

25. 参加上述协商的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政府代表、多边组织官员、学术专家,以及具备有关专长和经验的民间社会和工商界代表。其中一些会议的资金来自会员国向发展筹资信托基金所作的慷慨捐助。可在发展筹资办公室网站查阅所有这些会议的更多细节和实质性报告(<http://www.un.org/esa/ffd/msc/>)。

D. 秘书处支助

26. 蒙特雷会议请秘书长同各主要机构性利益攸关方秘书处合作,在联合国系统内对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和承诺进行长期的后续贯彻,确保提供有效的秘书处支助。还请秘书长就后续贯彻工作每年提交一份报告。大会第57/273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上述后续工作的报告。秘书长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准备了一份提交给大会的关于蒙特雷会议和多哈会议后续行动和成果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其他材料(见www.un.org/esa/ffd/)。

四. 相关的政府间行动的方式

A.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7. 大会通过其第63/305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就2009年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载的各项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经过同会员国就程序问题进行一系列协商,工作组在2010年4月至6月期间就以下题目举行了6次实质性会议:(a)危机对发展中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影响;(b)筹集更多的资源,以减轻危机对最脆弱者的影响;(c)获得信贷和优惠资金、反周期波动政策的财政空间以及目前的全球储备体系;(d)改进金融调控和监管;(e)改革国际金融和经济体系,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发言权和参与;(f)加强联合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作用。⁵会议形式包括国际组织、政府、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专家作演讲,他们就经济展望、政策演变以及体制变革介绍了情况。演讲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工作组在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进度报告(A/64/884)中总结了这些会议的成果。

⁵ 这六次会议的详情见<http://www.un.org/esa/ffd/events/2010GAWGFC/index.htm>。

28. 大会在第 65/313 号决议中，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进一步探讨就该会议开展政府间后续活动的最有效模式，并在这方面请大会主席与全体会员国进行开放、包容、及时和透明的协商。为此，大会主席和秘书长联合召集了题为“2012 年世界经济与金融状况”的大会高级别专题辩论(2012 年 5 月 17 和 18 日)。⁶ 这次活动中进行的讨论是 2009 年会议所要求的后续行动任务的一个部分。

29. 按照会议成果文件第 56 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了非正式协商，探讨如何最有效地执行分配给它的任务，即联合国如何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作出反应。理事会主席对上述讨论的结果作了总结(E/2009/119)。

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1/39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继续考虑是否可设立一个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特设专家小组。但是，尚待大会就设立这样一个小组重新开始讨论。

B. 就当前全球经济发展情况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举行高级别政策对话

31. 世界经济状况对通过各种渠道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资源调动产生了严重影响。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全球经济情况变化和世界经济合作问题同联合国系统的多边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领导们展开了高级别政策对话。关于上述对话的基础分析，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的五个区域委员会联合撰写的题为“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的机关出版物是对话的主要参考。

C. 发展合作论坛

32.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责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两年举办一次高级别发展合作论坛，以审议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趋势，包括战略、政策和筹资，提高不同发展伙伴的发展活动的一致性，加强联合国规范和业务工作的联系”(大会第 60/1 号决议)。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更详细地说明了发展合作论坛的任务。

33. 《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再次强调了发展合作论坛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统一审议国际发展合作问题的协调中心的重要性，并看到该论坛为改进官方发展援助并增加其对发展的作用所作的努力。在 2010 年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会员国“鼓励发展合作论坛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中心继续努力，在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的参与下，全面审议有关国际发展合作的各种问题。”(大会第 65/1 号决议)。

34. 迄今已在 2008 年、2010 年和 2012 年举办了 3 次发展合作论坛，出席者为重要的发展合作行为体，包括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多边机构和角色以及民间组织、

⁶ 大会主席关于高级别专题辩论的总结见 www.un.org/en/ga/president/66/Issues/worldfinancialcrisis/wfec.shtml。

集会、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为推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讨论，发展合作论坛采取了不同的模式和方式，如互动辩论、特别政策对话以及专题和区域研讨会(见 www.un.org/en/ecosoc/newfunct/2012dcf0.shtml)。2008 年和 2010 年期间，发展合作论坛讨论的大部分题目重点是官方发展援助的趋势、承诺和政策，例如援助政策的一致性、援助承诺以及援助分配、援助实效、相互问责，以及国家一级协调和管理援助的能力。不过，一些讨论题目超过了严格意义上的官方发展援助，而是包括了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分散合作等。

35. 在 2012 年，发展合作论坛同时举行了多种活动，时间也延长，因此该方案范围变得更加广泛。活动中讨论的题目超越了官方发展援助，包括了《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其他专题领域，造成了与发展筹资活动的重复。例如，2012 年发展合作论坛的一次政策对话的重点是利用发展合作扩大其他发展筹资来源，如调动国内资源、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和促进国际贸易作为发展的动力。在同次发展合作论坛上，一个圆桌会议讨论了发展合作如何能够扩大私人资金流动和慈善捐助，以实现国家的全球发展目标。边会讨论题目还有：小额信贷的作用、小额金融和包容性金融部门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作用，特别是考虑到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

五. 加强发展筹资方面的政府间后续行动的可选办法

36. 本节列出加强发展筹资方面工作的三个可选办法。第一个办法是继续采用迄今所使用的逐渐演变。第二和第三种办法与目前的后续行动机制有相当大的不同，即建立一个政府间机构，或者是采取措施将政府间可持续发展资金筹措工作与发展筹资工作合并。下面是对这三个不同办法的概述和评估。

A. 办法 1：保持当前的逐渐演变模式

37. 如第三节所述，在过去十年中，发展筹资的后续工作经历了逐渐演变，会员国为此作出了努力，并作了调整以顺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和挑战。因此，在多哈会议的后续工作中，对发展筹资的后续工作也作了逐渐改变。例如，更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年度高级别会议的模式和时间。在理事会每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中更加重视关于发展筹资的议程项目。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的实质性讨论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年度高级别会议与新的挑战 and 局势发展同步。例如，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大会(里约+20)召开前，理事会 2012 年的高级别特别会议进行关于可持续发展资金筹措的专题对话。

38. 此外，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最近一些授权文书中承认需要审查发展筹资工作的模式，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大会第 65/145 号决议第 30 段和第 66/191

号决议第 32 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31 号决议第 18 段)。理事会在第 2012/31 号决议中谈到可加强机构后续工作的一些具体问题和领域，包括进一步改进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议程和模式(第 9 段)，进一步加紧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发展筹资，并呼吁会员国考虑向发展筹资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39. 作为后续行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提议，设立一个理事会和发展筹资主要机构性利益攸关方的理事机构的联合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探索执行理事会第 2012/31 号决议最有效的机制。为此，理事会将就 2013 年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发起协商，并探讨加强发展筹资与里约+20 后续工作之间一致协调的具体步骤。

评估要点

40. 沿着已选定路线和上文所建议的进一步的逐渐演变是否足以扭转近几年来急剧消失的政治势头，目前尚不确定。这方面最值得注意的情况是，会员国和机构性利益攸关方参加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的级别近年来一直在下降。在 2003 年，33 名部长和副部长参加了高级别对话，2005 年和 2007 年期间，这一数目逐渐下降，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又急剧下降。最近一次高级别对话是在 2011 年 12 月，共有 3 名部长和 1 名副部长参加。同样，参加高级别对话的机构性利益攸关方代表的级别也明显下降。2003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银行行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参加了高级别对话。上述官员中只有一人参加了 2005 年的高级别对话，此后再无一人参加。对该会议失去兴趣的另一个迹象是，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多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数量急剧减少，降至 3 次，而在 2005 年和 2007 年期间是 6 次，2003 年第一次对话时共有 8 次这类圆桌会议。

41. 2009 年，修改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形式和时间，以改善出席情况，其结果是布雷顿森林机构总裁的出席率增加。但出席率仍低于 2000 年代中期，当时发展筹资后续工作有相当大的政治势头。上述改动的不利影响是，同原先的时间相比，现在部长出席率下降了，原先的时间紧挨着布雷顿森林机构 4 月的春季会议。

42. 高级别对话和高级别特别会议的一个值得注意的变化是，放弃了同民间社会和工商界代表进行非正式听证的做法，原先是在上述会议之前举行这类听证。就高级别对话而言，这类听证一直持续到 2007 年，就高级别特别会议而言，在 2004 年后就终止了。终止这些会议的原因并不是非机构性利益攸关方缺乏兴趣，而是因为代表团的出席越来越少。

43. 政治势头减少的另一个迹象是，没有关于发展筹资的新的多利益攸关方协商，且总体来说，非机构性利益攸关方在这类活动中出现得越来越少。多利益攸

关方协商可加强发展筹资工作的实质感，对政策对话可作出实际贡献，并促进有关政策改革的共识。在 2003 年和 2007 年期间，存在几个轨道的多利益攸关方协商，目前只剩下关于发展中国家外债的协商(由发展筹资办公室主办)。鉴于这类协商的资金来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自愿捐助，发展筹资信托基金的资金耗尽可能与近年来这项工作的政治势头消逝有关。

44. 展望今后，发展筹资的继续逐渐演变可能不足以解决各类利益攸关方参加大量减少的问题。而且，这一方法没有考虑到正在产生的新的并列任务，如可持续发展的筹措资金，这项任务可能会挑战发展筹资同联合国的相关工作的连贯一致问题。而且，在这一方法之下已采取和提议的措施没有与现有的相关工作(如发展合作论坛)的模式演进同步。

B. 备选方案 2：建立一个新的政府间机构

45. 自《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通过以来，多种不同的利益攸关方提出了关于建立一个新的政府间机构以便加强对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的具体建议。

秘书长的建议

46. 秘书长在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出了建立一个能够加强后续行动的新的政府间机制(A/58/216、A/59/2005、A/60/289、A/62/217、A/63/179、A/64/322)。例如，秘书长在蒙特雷会议之后提交大会的第一份报告中提议，根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的经验，经社理事会选择一个规模适当、充分代表各方利益的成员国小组，有利无弊，在必要时，这个小组可以同其他机构中的同行进行面对面的实质性磋商。他并建议，经社理事会或许可考虑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比如地域分配均衡的委员会、扩大的执行局，或其他类似安排，协助委员会有效地筹备春季年会，处理属于理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相关问题(A/58/216，第 182 段)。

47. 秘书长在关于执行《蒙特雷共识》的统筹协调与合作工作的说明中阐述了背景情况，并为经社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在“强化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以执行发展筹资后续活动”主题下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上提议了供探讨的要点(E/2009/48)。秘书长审议了到那时为止作出的一系列提议，建议将某些特别内容、标准和目标有效地结合起来。具体地说，他建议成立一个具代表性的、由多种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发展筹资委员会，可从属于经社理事会或大会。该委员会总共将有 36 个成员。具体组成情况是：来自联合国代表团的 18 名成员、世界银行执委会 6 名代表、基金组织执委会 6 名代表、世界贸易组织和贸发会议各 1 名代表、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包括各区委员会 1 名代表、其他政府间机构 1 名代表、民间社会和商业界各 1 名代表。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并将取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春季高级别会议以及大会每两年一次的高级别对话。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建议

48.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 2011 年 9 月 23 日的《部长宣言》中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适当的后续落实机制，以弥合决策与履行承诺之间的差距，尤其是建立发展筹资委员会这一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见 <http://www.g77.org/doc/Declaration2011.htm>)。《宣言》着重指出，会员国还必须支持为加强和进一步推动发展筹资进程所作的努力，这将有助于增进金融和贸易体制的协调一致，以确保这些体制有助于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里约集团国家的建议

49. 里约集团国家就筹备多哈会议的审查会议上就这一政府间机构可采取的形式和模式提出了具体的建议(见 http://www.un.org/esa/ffd/doha/chapter3/G-Rio_proposal.pdf)。该集团建议设立一个“发展筹资论坛”，每年在布雷顿森林机构半年一次的会议前开会两次，之后并在联合国大会进行着重成果的年度讨论。设计新机制的主要指导标准为：综合全面、定期、多部门、有活力和互动、民主、平衡兼顾和合理利用资源。论坛本身组成如下：联合国会员国(18、36 或 54 名)；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执董会执行董事(每个机构 5 名)；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主席；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区域委员会代表(5 名)；民间社会代表(1 名)和商业部门实体代表(1 名)。

50. 根据里约集团的提议，发展筹资论坛将是大会的附属机构，目的是审查和监测各方在蒙特雷会议和多哈会议作出的发展筹资承诺，发现障碍、挑战和新问题，并将讨论的重点放在行动建议之上，以此作为大会在此之后通过的决议的基础。

民间社会的建议

51. 关于建立一个加强政府间后续进程的政府间委员会问题，民间社会组织提出了许多建议。“多哈非政府组织集团”指出了 52 个民间社会组织的共同点，并代表这些组织提出一项建议。该集团提议建立一个应能采取以下行动的新的政府间后续机制：(a) 定期地、经常地举行会议；(b) 提出谈判后商定的结果；(c) 应能代表最高级别，特别是应包括负责关键经济领域的高级官员；(d) 如同发展筹资进程从头至今的情况一样，让民间社会有活动的空间；(e) 就具体的后续事项提供必要的合法性、政治指导和领导力。

企业界的建议

52. 企业界建议，中央的政府间机制也可以就发展筹资问题与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机构进行交往并协调。该机制可以补充商界指导委员会在多哈会议上的发言中所提的建议，此项建议着重指出，有必要开展明确的长期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接纳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参与，在权力分散的层面上开展侧重结果的业务技术交流，以期制定出路线图、工具和业绩衡量标准。此外，发展筹资办事处和其他发

展筹资的多边利益攸关方可以举行全球、区域和国家筹资会议。可以指定发展筹资的试点国家和地区。需要重点关注罗致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的资源，以此设置和扩大利用有限的官方资源(包括发展机构的资源)的有效机制、方案、政策和工具。这一进程将包括发现并共同商讨挑战和障碍、成功的事迹和失败、可能的解决办法和提高援助效果的工具(见http://www.un.org/esa/ffd/doha/businesssector/doha_statement.pdf)。中央体制的政府间机制可帮助协调各层面的这类活动。

评估的要素

53. 建立一个新的政府间机制来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有很多优越性。按这种方式，后续进程就不再象第三节所述那样，主要局限于每年一度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以及两年一度的大会高级别会议，而是将会有一个小型的专门机构，帮助确保《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及其相关结果文件得到一致的贯彻、监督及最终的实施。这类机构内的讨论可以具有更为互动的性质，而不是目前后续贯彻特别活动期间对国家和国际官方立场的正式交流。将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纳入这一机构能使后者顾及多种多样的观点。这一机构可以与目前设置的正式进程共存，并能将新设理事会特别高级别会议和大会高级别对话中产生的动力用来开展进一步的讨论及具体的后续行动。此外，这一机构可以在组织和实质问题上帮助筹备上述会议，就发展筹资和所提的政府间机构本身的工作在大会与理事会之间建立产生互补性循环的纽带。为确保这一政府间机构发挥最大的效率，第一个重大步骤是要从其他职司委员会吸收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可以通过秘书处编写比较报告的方式来完成这一步。为了估算所需资源，需要向大会或理事会提交具体的提案草案，使秘书处能够编写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54. 建立这一政府间机构的缺点是，鉴于目前已经有一大堆错综复杂的事务署、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某些成员国没有建立另一个政府间机制的政治意愿。目前提出的评估表明，有关这一机制的提议最早是2003年提出的，但由于缺乏政治共识和其他机制性的动因，结果什么也没有落实。

C. 备选方案 3：确保与政府间可持续发展筹资进程的协调与一致

55. 里约+20会议导致了对可持续发展的新的政治承诺。向绿色经济的转化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同时也需要重大的结构和技术变革。走向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需要调动大量的财政资源，这一点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2年3月12日和13日在纽约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举行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特别高级别会议上已经指出(见A/67/81-E/2012/62)。

56. 里约+20会议认识到，亟需应利用所有来源加强财政支持，帮助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此外还认识到有必要从各种来源大力筹集资金，有效利用融资，有力支持发展中国家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努力。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里约+20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中，

各国领导人商定设立一个政府间进程，该进程从由联合国系统提供技术支持，与有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广泛的协商，其目的在于评估筹资需求，审议现有工具和框架的效果、一致性和协同作用，评价进一步的举措，以此编写一份报告，提出有效的可持续发展融资战略备选方案，推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调集并有效利用资源。就机构安排而言，会上决定由区域集团提名的三十名专家组成、体现公平地域分配的政府间委员会将负责落实这一进程，在 2014 年年底完成工作。请大会审议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

评估的要素

57. 由于向可持续的经济过渡需要大规模的资金，因此，需要从私人、公共和混合来源并通过多种渠道和手段筹集财政资源。发展筹资进程为确定和评估一系列供资来源对可持续发展的经费需要提供了实用的政策框架。这一进程有六个政策方面，即调动国内财政资源、调动国际财政资源、贸易、金融和技术合作、外债和体制性问题。

58. 根据国家要务轻重缓急来调动和有效使用可持续发展资源，就需要在蒙特雷进程的每一政策领域里采取行动。筹集和转拨公共资源，辅之以相关的政策(包括税收、津贴和采购)对增加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投资具有关键意义。此外，公共资金的一个重要战略职能利用私人资金杠杆和启动绿色经济投资。而且，私营部门确实已开始通过国内和跨境投资为绿色经济过渡提供资源。例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外国直接投资中有一定的比例指定用于可持续经济投资。可持续的贸易，以及在涉及外债的政策之内调动可持续发展资源，例如采用减免债务和债务换环境方式，已得到更多的关注。官方发展援助对发展中国家克服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挑战至关重要。此外，帮助执行多边环境政策和协定的创新筹资机制⁷和机构，对于为可持续发展目的提供资金具有推动作用。这些机制包括《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下的碳排放贸易机制、全球环境基金和气候投资基金等主要机制。而且，一项关键的艰巨任务是在国际经济和金融体制层面创造必要的条件，拨出并调动由于可持续发展的资金。

5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2/31 号决议中回顾里约+20 的成果文件第 255 至 257 段，对此强调必须加强协调一致，防止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中的工作发生重叠。因此，根据这项准则，并有鉴于既定的蒙特雷框架对此十分适合，将发展筹资后续进程融入有关政府间可持续发展筹资进程和里约+20 成果文件责成设立的相关的政府间委员会，以此来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不失为一种备选方式。从长远看，这一方式也有助于探索界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与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之间的互动关系和关联性。

⁷ 例如，请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12 日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小组讨论(见 http://www.un.org/esa/ffd/ecosoc/2012/SpecialEvent_IM.htm)。

60. 另一方面，这一选择可能会使人担心可持续发展的发展进程筹资受到过多强调，与此同时会忽视不直接关系到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其他方面。但是，这些问题可以在关于特定机构和程序性安排的讨论中加以审议。

六. 结论

61. 持续地逐步转变当前的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模式被认为是加强发展筹资后续工作的一种备选方案。但是，这一方式不大可能做到扭转政治动力在过去十年内大幅减弱的状况，而这一状况的表现在于成员国和机构性利益攸关方参加发展筹资进程的主要政府间会议，例如高级别对话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高级别会议的情况日趋减少。

62. 关于建立新的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行动的政府间机构的多数具体建议都提议设置一个积极能动、高效率的多种利益攸关方机制，由少数、但具适当代表性，又能有效协调《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监测和执行工作的成员组成。但是，由于缺乏政治上的共识，尽管过去十年里多种多样的利益攸关方提出了大量的倡议，却没有对这些建议采取任何行动。

63. 目前开展的发展筹资进程为讨论就发展的所有方面进行筹资问题提供了全面的框架。在关于联合国可持续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成员国一致认为，对于促进资源调动并将资源有效地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切实有效的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需要就各种备选方案分别地开展讨论。作为工作的一部分，为此目的而将建立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不妨考虑该委员会就可持续发展筹资而可能提议的备选方案将会以何种方式实现成员国表达的意图：探讨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可能安排的详细备选方案(大会第 65/145 号决议第 30 段)，加强协调一致，防止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中的工作发生重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31 号决议，第 4 段)。

64. 有些相关进程的模式可以补充本报告中讨论的各种加强发展筹资进程的备选方案，例如在政府间进程中吸收专家意见的不同方式，更多地使用临时特别的和针对专题的形式，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以确保连贯协调的作业、以此补充政府间进程，以及根据一套具体的指标(例如采用分析报告)来监测进展情况。